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9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破产重整且或已被工商部门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等原因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10,810,037.21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10,810,037.21元。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已提坏账金额
单位一	货款	6,927,979.60	6,927,979.60
单位二	货款	3,221,910.43	3,221,910.43
单位三	货款	290,876.00	290,876.00
单位四	货款	6,973.60	6,973.60
单位五	货款	38,078.98	38,078.98
单位六	货款	109,218.60	109,218.60
单位七	往来款	215,000.00	215,000.00
总计		10,810,037.21	10,810,037.21

### 二、审议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人民币10,810,037.21元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拟核销的应收款项中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10,810,037.21元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当期损益。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